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

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
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合肥 海南 青岛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纽约
Changsha Taiyuan Wuhan Guiyang Urumqi Zhengzhou Shijiazhuang Hefei Hainan Qingdao Hongkong Paris M
adrid Silicon Valley Stockholm NewYork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31、41、42 层 邮编：518034

31、41、42/F, Special Zone Press Tower,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5
第二节 正文	6
一、本次解锁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6
二、本次解锁条件相关事宜	7
三、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9
四、结论意见	1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博士眼镜	指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实施考核办法》	指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博士眼镜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为
本次解锁	指	博士眼镜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激励计划指派的经办律师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

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2426/FY/2020-197

致：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国浩”）依据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担任博士眼镜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起草说明》、深交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本次解锁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解锁所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解锁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解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解锁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和《实施考核办法》，并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审议通过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四）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拟解除限售的 26 名激励对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事宜。

（五）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同意公司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事宜。

（六）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发表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

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锁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锁条件相关事宜

（一）锁定期届满情况

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解锁时间安排如下：

1.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18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8年5月31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截至2020年6月5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的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二）本次解锁的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约定的解锁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序号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约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以 2017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655,031,758.19 元，净利润 60,972,392.51 元；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471,321,887.98 元，净利润 45,757,964.66 元；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8.98%，净利润增长率为 33.25%，2019 年度业绩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的计算公式如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规定如下：		26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90 分以上，本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90 分以上（含 90 分）	100%	
	80 分（含 80 分）-90 分（不含）	80%	
	70 分（含 70 分）-80 分（不含）	60%	
	60 分（含 60 分）-70 分（不含）	20%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	0%	

根据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6145 号）、《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5425 号）、《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5085 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文件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6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00,64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9%。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87,32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0%；预留授予部分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3,31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按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调整)【注 1】	已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按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调整)【注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继续锁定的股份数量
----	----	------------	------------------------------	------------	----------------------------	--------------	-----------

					2】		
首次授予							
杨秋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000	209,808	83,923	176,239	88,119	88,120
刘之明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139,872	55,949	117,492	58,746	58,746
张晓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0,000	139,872	55,949	117,492	58,746	58,746
何庆柏	副总经理	100,000	139,872	55,949	117,492	58,746	58,746
郑庆秋	副总经理	100,000	139,872	55,949	117,492	58,746	58,746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共计 16 人)		620,000	867,203	346,881	728,452	364,226	364,226
首次授予合计		1,170,000	1,636,499	654,600	1,374,659	687,329	687,330
预留授予							
刘开跃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	69,936	0	97,910	48,955	48,955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共计 4 人)		270,000	377,653	0	528,714	264,357	264,357
预留授予合计		320,000	447,589	0	626,624	313,312	313,312
合 计		1,490,000	2,084,088	654,600	2,001,283	1,000,641	1,000,642

注 1：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98396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987169 股。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170,000 股调整为 1,636,499 股；预留授予部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20,000 股调整为 447,589 股。

注 2：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81,899 股调整为 1,374,659 股；预留授予部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47,589 股调整为 626,624 股。

注 3：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含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获限制性股票的买卖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中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锁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锁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

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刘 丹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马卓檀

谢建雄

2020 年 6 月 5 日